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一)專業營造業

(二)特種建築物

(三)都市更新實施者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五)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二、為因應性能式建築防火安全設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等相關法令規定，得申請免適用該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說明申請人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認可程序與應備書件為何？（15 分）其採用之性能驗證方法及驗證項目有那些？（10 分）請列舉說明。

三、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之各種使用區為何？（10 分）並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得編定之各種使用地為何？（10 分）

四、依據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應定期申報並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請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說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10 分）、申報主體（10 分）及申報規模，（10 分）請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建築使用用途之不同說明之。